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4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定穎（原名周健財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定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-4行「趁王秋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移除之際」補充為「趁王秋菊停放在該處，宥嘉工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56,000元）鑰匙未移除之際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「嗣王秋菊發覺上開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」補充為「嗣王秋菊發覺上開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查獲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周定穎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自陳為代步之用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被害人宥嘉工業有限公司、王秋菊所生危害程度，並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

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)、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
(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),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
所竊機車、鑰匙已返還被害人王秋菊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,業經
發還被害人王秋菊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,自毋庸宣告沒
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822號

被 告 周定穎 男 3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2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周定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2年10月20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之人
06 行道，趁王秋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7 機車鑰匙未移除之際，逕自騎乘該機車離去，嗣王秋菊發覺
08 上開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機車及鑰匙（均已
09 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定穎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王秋
13 菊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14 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
15 像截圖、遭竊車輛相片各1份附卷足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
16 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竊盜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周定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22 檢 察 官 吳姿函